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收	日期 114 年 5 月 16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95 號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broc.com.tw/>

電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秘書長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遊聯總字第 114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業遊覽車會員公司調派逾 65 歲職業駕駛人駕駛勤務時，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作業，避免因未遵守規定致不符持照條件駕車，造成違反規定及保險理賠與互助補助等相關議題，請轉知遊覽車各會員公司確實遵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遊覽車業調派逾 65 歲職業駕駛人駕駛勤務，相關規定：

(一)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19-7 條：

1. 遊覽車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，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限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執行駕駛勤務。
 - (2)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 8 小時為限；連續駕車 3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 - (3) 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。
 - (4) 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。
2. 遊覽車業者應將逾 65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，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；申報登記後，駕駛人有異動時，亦同。

3.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，有駕駛至第1項第1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限制。

(二)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61-1條第1項第8款：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，除遊覽車客運業、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7條第3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，限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之時段行駛。

(三)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1條第1項第9款「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」處以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又按具體事實，公路主管機關得依「公路法」第77條規定，依違反規定事實處新臺幣9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
二、現行遊覽車業調派逾65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，業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駕駛之情形，應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-7條第3項規定，於2個工作日前，個別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；公路監理機關倘受理業者申請，應就其准駁作成行政處分，並送達業者使其知悉。其申請方式可採傳真、電郵、LINE、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
三、遊覽車公司調派逾65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之交通趟次，因業務需要有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駕車，而有申請，但司機提前駕車發生事故或超過申請「以外時段」時間司機駕車發生事故或根本未申請「以外時段」，其該駕駛人資格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9款「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」將面臨裁罰及保險理賠與互助補助等相關議題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